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8-MULT-03

修正案号: 39-9298

一. 标题: 机身-机身散装货舱门隔框-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直到 MSN 1779(含)的空客 A330-201, 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23F, A330-243, A330-243F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, A330-343 飞机和 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 飞机,已完成空客 SB A330-53-3275 或 SB A340-53-4238 的飞机除外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8-0005 (2018年1月10日颁发)
- 2.CAAC CAD 2016-MULT -36, 39-8738 (2016年6月8日颁发)
- 3.Airbus SB A330-53-3275 初版(2017 年 8 月 22 日发布)
- 4.Airbus SB A330-53-3278 初版(2017 年 8 月 22 日发布)
- 5.Airbus SB A340-53-4238 初版(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)
- 6.Airbus SB A340-53-4239 初版(2017 年 9 月 5 日发布)
- 7.Airbus AOT A53L012-16初版(2016年5月30日发布),或版本1(2017年3月9日发布)

使用上述参考文件"3"、"4"、"5"、"6"、"7"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-MULT-36 39-8738

1. 原因

在对 A330 飞机延寿措施的审定过程中,发现在一些隔框的孔中出现了酒石酸硫酸阳极氧化(TSA)或铬酸阳极氧化(CAA)的表面处理,这些表面处理出现在 MSN 0400 及以后的飞机上,这是由于生产工艺更改所带来的。在散装货舱门隔框 (FR) 67 和 FR69 右侧,舱门接头连接孔具有这种 TSA 或 CAA 处理,这可能对疲劳性能有不利的影响。

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这种状况可能导致主结构出现裂纹,造成飞行中散装货舱门丢失,并可能由此出现失压和潜在的飞机损伤,降低飞机的控制性。

最初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发布了紧急运营人电传(AOT)A53L012-16,提供在特定位置检查机身散装货舱门隔框的指南。随后,CAAC发布CAD2016-MULT-36,要求重复无损测试(旋转高频涡流(HFEC))检查或目视详细检查(DET)受影响区域,并且,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修理。

自 CAD2016-MULT-36 发布后,已确定仅 MSN 0400 至 MSN 1779 的飞机受舱门接头连接孔 CAA 或 TSA 表面处理问题的影响。然而,还确定 MSN 0001 至 MSN 0399 飞机的相同连接孔存在疲劳问题的影响,因此对这些飞机必须完成相同的检查。另外,基于检查结果和计算,空客根据飞机型号、型别和利用率,重新给定了检查门槛和间隔。空客已发布 SB A330-53-3278 和 SB A340-53-4239,提供在特定位置的延长了检查门槛和间隔的检查指南。空客还确认该措施不适用于 A340-500 和-600 机型,在这些飞机的设计服役目标内不会产生此不安全状态。最终,空客开发了改装(mod)206409 并发布相关 SB A330-53-3275 和 SB A340-53-4238,按适用性作为可选的终止措施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6-MULT-36 的要求,扩大了适用性并重新给出 FR67 和 FR69 右侧的上部和下部舱门支撑接头的连接孔和 FR69 右侧舱门锁接头连接孔的重复检查要求。本适航指令还引入了一个可选的改装,这构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8-0005 中 "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

Time(s)"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4. 等效替代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8 年 01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8 年 01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烨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